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武德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武德松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武德松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經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

01 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02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3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4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  
05 質，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間  
06 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  
07 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  
08 見，逾期未為回覆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在2  
09 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7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  
10 刑期（1年1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1 (三)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12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3 (四)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則不在本件聲請定  
14 執行刑之範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莊琇晴

2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1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12月17日	本院113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5月14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81號
2	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號	113年5月16日	同左	113年6月27日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493號